

弘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監視系統管理標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訂定圖書資訊中心會議通過

11400-003

-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有效管理圖書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監視系統並保障教職員生權益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監視系統管理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監視系統，係指本中心為維護教職員生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。
- 第三條 管理人員除應定期每季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系統並做成紀錄，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，並應負攝錄資料保管之責，各監視攝錄資料儲存期限為期 90 天。
- 第四條 需調閱監視系統存錄之影像如因以下原因得申請調閱：
- 一、本中心因公務設備遭受損害
 - 二、因個人物品遺失或遭受損害
 - 三、本校各單位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
 - 四、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
 - 五、其它爭議之事項
- 第五條 攝錄資料之調閱應填妥「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表(FM-11400-001)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，由管理人員陪同調閱。
- 第六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影像之管理人員或經核准調閱申請人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經圖書資訊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